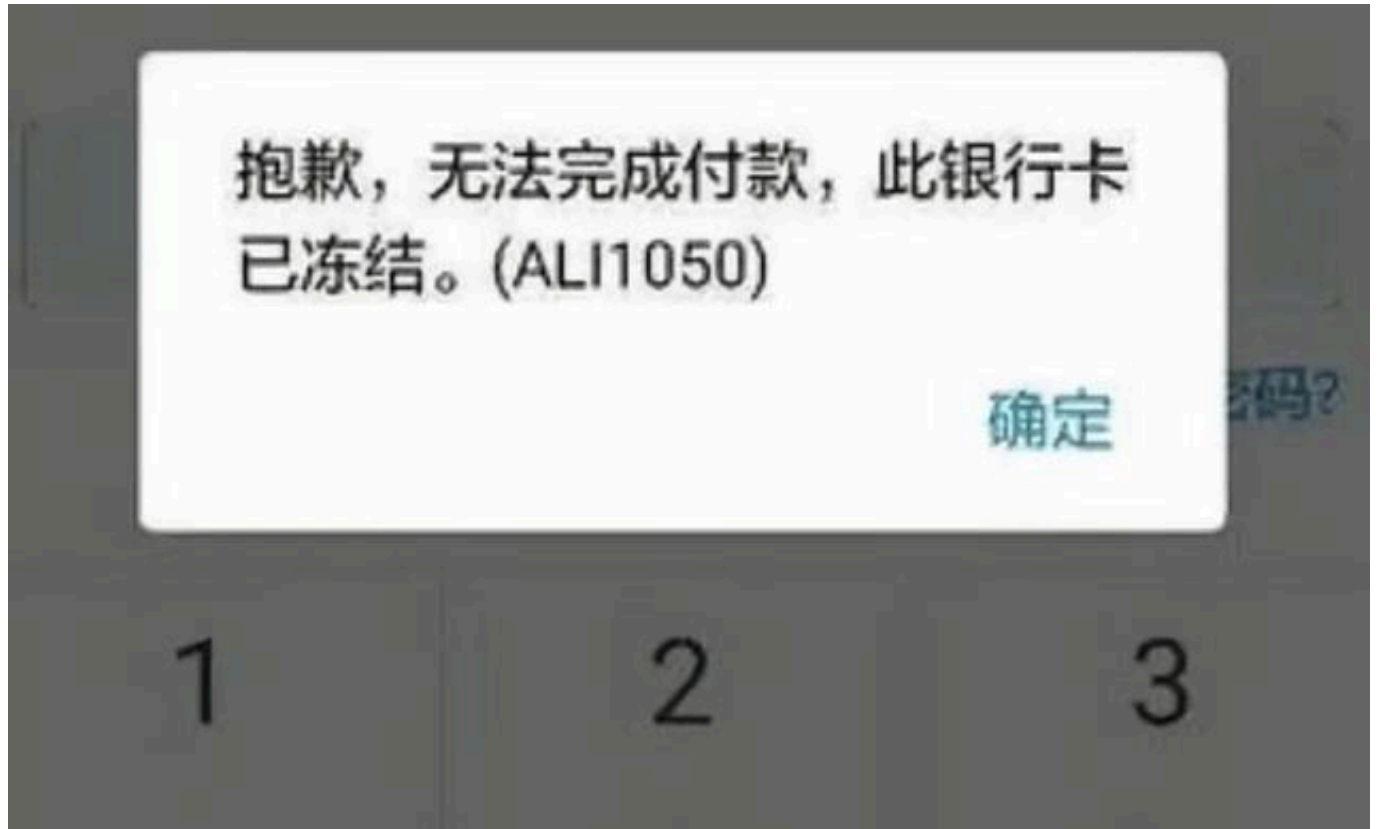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@315全民行动

先说答案：何止是不行，这种行为明显违法，甚至构成犯罪！接下来我们详细说明一下。[#法海说法#](#) [#普法行动#](#) [#315全民行动#](#)



如果微信零钱被法院冻结了，那么基本上只有一种可能：就是摊上民事官司了。

这个时候就可以想一想，最近有没有收到过法院的判决书、调解书之类的文书，之前有没有侵犯过其他人的权利，比如说欠钱了、或者是交通肇事侵权等等的行为。

如果上述得到了肯定的答案，那么就可以挂上钩了。也就意味着上述案件进入执行环节了，法院已经对你采取了强制措施了，当然在冻结微信零钱的同时，基本上也会对你名下的银行卡进行冻结的，同时，还会对你的房产、车辆进行查询、查封、扣押，给你限制高消费。

有些人可能就会想，不就是微信零钱冻结了吗？我换一个别人的微信，然后绑定别人的银行卡，日常自己用可不可以呢？



表面上来说这是一种小聪明的方式，可以暂时规避自己微信零钱被冻结的事情，但是严格来说这种行为是违法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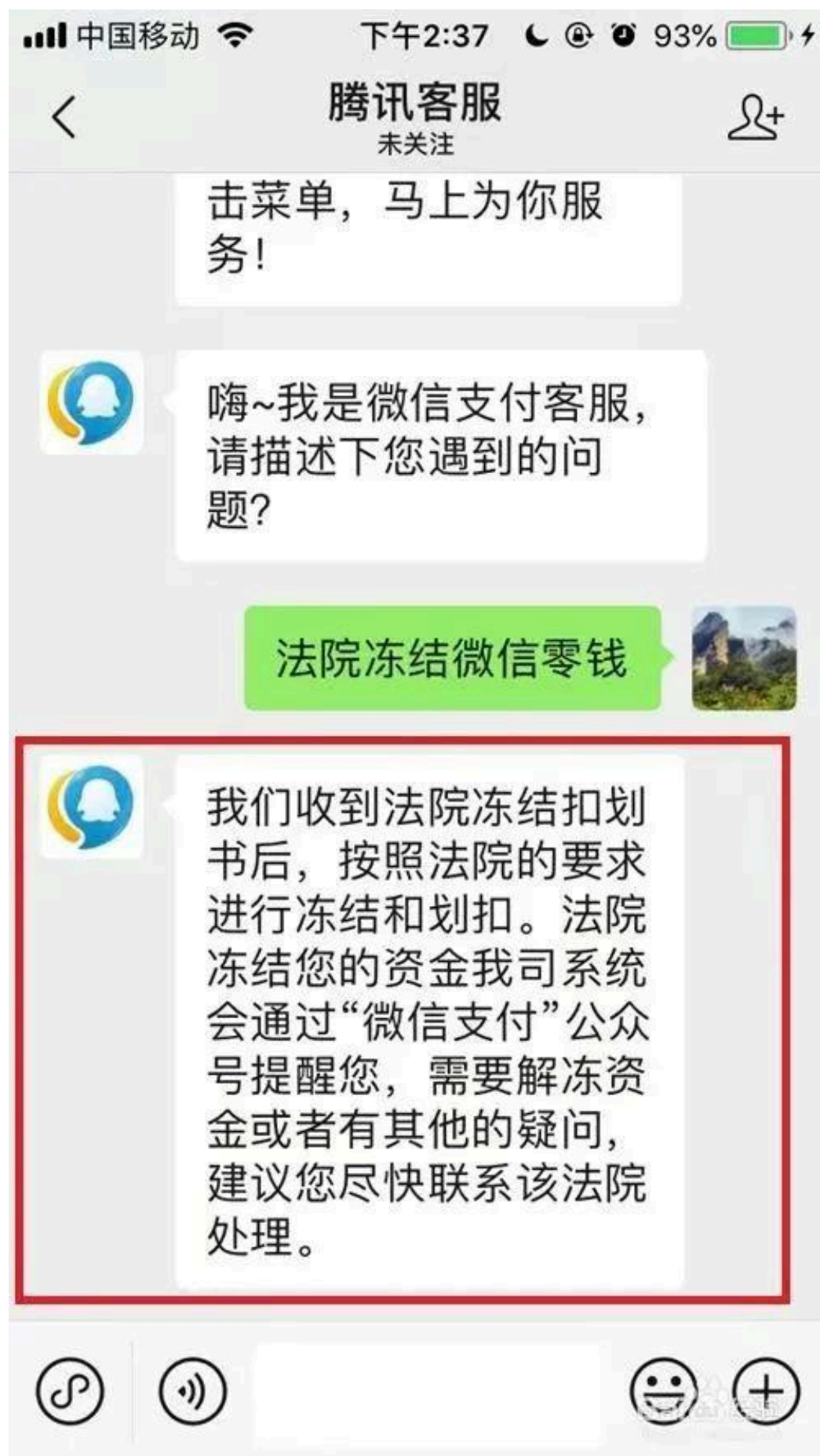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都知道，微信并不是实名制的，但是微信零钱是实名制的，需要绑定本人名下的银行卡。这也就意味着，微信零钱是具有身份属性的。

如果将微信零钱更换由他人的银行卡来使用，那么显然，你就是相当于将自己的财产进行了隐藏。

这种行为自然也就构成了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14条规定的、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的行为。对此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。结合其他条款的规定，这个拘留最多可以是15日。

而如果这个钱款数额较大的话，则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当然各省对于这个数额有不同的规定，比如辽宁省规定，个人隐藏的数额超过1万元就构成本罪

。



根据《刑法》第313条的规定，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

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、2002年8月29日起施行的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的规定，被执行人隐藏、转移、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、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，就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显然，使用他人银行卡的行为，就明显属于这里的故意隐藏的行为了。

因此，劝你千万不要有这种想法，更要有这种做法，一旦真的涉及到官司，最好的方式就是与对方协商处理解决。